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5年5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90号）

“你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净利润亏损1,173.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7.75%，但你公司未在2015年3月31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直至4月17日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事件背景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1、事件背景

公司罗非鱼食品加工业务受到国际市场订单价格和原料价格两方面影响，一季度历年来均为公司经营的淡季，由于基数小，公司一季度业绩比其他季度更容易产生大的波动。2015年春节前，公司出口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料价格变动基本同步，情况和往年基本一致，但由于春节前产销量较小，占一季度的比重不大。而2015年春节时间较晚，在主要工厂元宵节复工后特别是三月中下旬后，出口价格比往年周期下调得更快、和原料成本变化不同步，而库存成本偏高，直接影响了2015年一季度的业绩，公司对此估计不足。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一季度在经营上和往年相比，新增了广西百跃农牧、山东荣成海庆、广西百嘉食品以及全线投产的海南的三个子公司，特别是由于海南的气候条件优势，通常情况下在两广淡季的时候海南企业能够有所互补，但集团对上述新公司业绩估算过于乐观，对整体业绩的估计产生了重大偏差，也导致了公司未能在3月31日前披露业绩亏损的预告。加之下属子公司均分布在郊县，当地清明节放假较长，财务数据报送较晚，公司直到合并报表数据基本完成才进行业绩预告。

2、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对业绩估计产生重大偏差、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并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经营分散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集团和下属子公司原有月度经营分析会安排在下月12日左右，虽能够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的业绩预告及修正提供依据，但由于一季报业绩预告和其他三个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式不同，为此集团和下属子公司仍需增加季末前的经营分析会，确保在财务报表生成前能为集团信息披露提供较为准确的信息数据。

3) 组织集团和下属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相关法规的学习，集团在对业绩预告和信息披露的把握上要对新公司作重点关注和深入分析。

自本次整改后，公司一直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类似事件未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最近五年来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